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2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宜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簡文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10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建成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宜君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建成、陳宜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林建成、陳宜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 項之強制罪；核被告林建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 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、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、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所為及被告林建成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為，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、強制罪處斷。

㈣、爰審酌被告2人因玩「寶可夢」線上遊戲與告訴人陳威志發生爭執，未思以理性手段解決糾紛，竟以上開方式傷害、恐嚇告訴人，及妨害告訴人之權利，顯示被告2人之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又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、自由法益，殊為不該；並斟酌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但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參以被告2人之素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均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、又被告林建成所涉上開各犯行均係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拘役，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本院審酌被告林建成所犯上開各罪均屬傷害、恐嚇及強制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亦屬相近等情，以判斷其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被告林建成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林建成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◎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◎刑法第304條：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◎刑法第305條：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72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　　陳宜君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及陳宜君為夫妻，渠等因玩「寶可夢」線上遊戲而與陳威志發生口角，遂對陳威志心生不滿，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林建成與陳宜君於民國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臺中

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見陳威志乘坐由其友人歐錡青所騎乘之機車前來遊玩「寶可夢」遊戲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及傷害等犯意聯絡，推由林建成自後勒住陳威志之頸部，並將陳威志強拉下機車，陳宜君則在旁高喊「打死他」等語助勢，致使陳威志受有頸部勒傷之傷害。後因陳威志奮力掙脫，方搭乘由歐錡青所騎乘之機車離去現場。

(二)林建成於112年1月3日19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3段415巷與民生路3段之路口處，因見陳威志出現在該處遊玩「寶可夢」遊戲，竟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強制等犯意，徒手抓住陳威志之衣領，並恫稱：「你不怕死」等語，致使陳威志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威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成及陳宜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被告林建成確實有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地點，勒住告訴人陳威志頸部之事實。 2.被告陳宜君有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地點，觀看被告林建成勒住告訴人頸部之事實。 3.被告林建成確實有於112年1月3日19時2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二)所示之地點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衣

		領並稱「你不怕死」等語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1.被告林建成確實有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地點，自後勒住告訴人頸部之事實。 2.被告陳宜君有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地點，以在旁高喊「打死他」等語助勢之事實。 3.被告林建成確實有於112年1月3日19時2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二)所示之地點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衣領並稱「你不怕死」等語之事實
3	證人歐錡青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1.被告林建成確實有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地點，自後勒住告訴人頸部之事實。 2.被告陳宜君有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在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地點，以在旁高喊「打死他」等語助勢之事實。
4	清泉醫院於112年1月2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於112年1月1日16時40分許，遭被告林建成勒住

		頸部而受傷之事實。
5	事發地點照片4張	犯罪事實一(一)及(二)之事發地點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：

1.核被告林建成及陳宜君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之傷害及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此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被告2人就此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因被告2人對告訴人為恐嚇之行為已諸實現而傷害告訴人，故被告2人所涉恐嚇之「危險行為」為後續之傷害「實害行為」所吸收而不另論罪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：

核被告林建成此部分所為，係犯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林建成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此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強制罪。

三、另告訴人於偵查中雖認，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(一)所涉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然查：

（一）按刑法上殺人罪之成立，須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有致人於死之犯意始足當之，苟行為人行為時無殺人之犯意，即不能以殺人罪責相繩。又行為人是否具有殺人犯意，或僅為重傷害、傷害之犯意，除審酌被害人所受之傷害程度，需依具體情形，就兇器之種類、加害方法與情狀、行為人之動機及當時客觀環境加以綜合判斷，合先說明。

（二）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書可知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「頸部勒傷」，其傷勢尚未達足以致人於死之程度。且被告林建成除了勒住告訴人頸部外，並無其他攻擊告訴人之行為，且被告陳宜君在旁亦無參與攻擊告訴人之情事，故

被告2人是否真有殺害告訴人之主觀犯意，尚有可疑之處，自難遽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屬基本社會同一事實，自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東泰